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00號

原告 裴安龍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被告 培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文
連李滿妹
唐蕙媛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麗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定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同法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34條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於民國77年12月6日為解散登記，有該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按（見本院11

01 3年度補字第2810號卷【下稱補字卷】第43-44頁），而被告
02 迄未向法院聲請清算等情，則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
03 25日新北院楓民科字第0670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
04 頁），被告既應進行清算程序且尚未清算完結，其於清算範
05 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則法人人格尚未消滅，而仍具有權利能
06 力，又被告並無章程所定或股東會議選任清算人，依上開公
07 司法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查被告登記在案之
08 董事為張麗文、連偉師、連李滿妹、吳萬富、唐蕙媛，而吳
09 萬富、連偉師業已身故，有公司登記資料及戶籍資料在卷可
10 查，故本件應以張麗文、連李滿妹、唐蕙媛為被告法定代理
11 人，先予說明。

12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3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4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15 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16 危險得以對於原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
17 其為訴外人王美之子女，而王美對被告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
18 定所擔保之債權業已清償，抵押權則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
19 滅，則兩造就上開擔保債權之存否既有爭執，其法律上地位
20 之不安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自無強令原
21 告不得提出本件訴訟之理，因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
22 即受判決之確認利益，亦合先敘明。

23 三、原告主張：原告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
24 所有權人，原告之母即訴外人王美為買賣房屋，於民國73
25 年7月19日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
26 幣（下同）428,000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
27 告，該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73年7月17日至74年3月16日。王
28 美就其積欠被告之債務已於73、74年間清償完畢，系爭抵押
29 權擔保之債權已於74年3月16日屆期，債權請求權已因罹於1
30 5年時效而消滅，被告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該抵押權，
31 惟因抵押權登記仍存在，致妨害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

01 行使，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起訴等語，並聲
02 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所擔保之債權
03 不存在。(二)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04 四、被告答辯略以：其為建設公司，先前賣屋時有讓購屋者分期
05 付款，為被告設定抵押權，本件確認王美之欠債已清償完
06 畢，因此對原告訴請塗銷系爭抵押權無意見。

0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又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
11 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
12 言。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其所有，於73年7月19日經王
14 美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續
15 期間自73年7月17日至74年3月16日止，且王美已於73、74年
16 間清償積欠被告債務完畢，業據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
17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25-29頁）。而被
18 告對於原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請求亦無意見，並表示王美已
19 清償積欠債務，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見本院卷第56-57
20 頁），其既同意原告起訴之請求，已就訴訟標的為認諾，自
21 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2 既因清償而消滅，其債權之擔保亦同時消滅，惟系爭不動產
23 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實屬對於所有權之妨害，從
24 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
25 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自屬
26 有據，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6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9 被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涂震宇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設定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地號土地	5分之2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地號土地	5分之2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全部
(一)權利種類：抵押權 (二)字號：新登字第017233號 (三)登記日期：民國73年7月19日 (四)登記原因：設定 (五)權利人：培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42萬8000元 (七)存續期間：民國73年7月17日至民國74年3月16日 (八)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九)利息：無 (十)遲延利息：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王美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義務人：王美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字號：073新他字第03974號		